#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

 學年度第 學期 系 更正成績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代碼 |  | 科名 | 目稱 |  |
| 學號 |  | 姓 | 名 |  | 系 | 所 |  | 原成績 |  | 更正後成績 |  |
| 學號 |  | 姓 | 名 |  | 系 | 所 |  | 原成績 |  | 更正後成績 |  |
| 學號 |  | 姓 | 名 |  | 系 | 所 |  | 原成績 |  | 更正後成績 |  |
| 學號 |  | 姓 | 名 |  | 系 | 所 |  | 原成績 |  | 更正後成績 |  |
| 學號 |  | 姓 | 名 |  | 系 | 所 |  | 原成績 |  | 更正後成績 |  |
| 成績錯誤原因 | （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以另紙填寫） |
| 申 請 教 師簽 名(請加註申請日期) |  |  |  |  |  | 年 | 月 | 日 | 聯絡電話 |  |
| 系主任 | □本案符合相關規定，同意更正。□其他意見： | 簽章 |
| 教務長 | □同意更正。□其他意見： | 簽章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註冊組登錄 |  | 登錄日期 | 年 月 日 |

Қ登錄後正本送回學系辦公室，註冊組影印留存。

說明：

\*本表適用 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生

一、依原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：「學生各科成績，經教師交入教務處後， 不得更改。

但如屬教師或行政人員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，由該科教師或行政人員會同開課單位主管以書面提出，經各開課系所或單位審核後，由教務長核定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正。各系所或單位審核的方式由各系所及單位自訂之。

更改成績程序：授課教師向開課單位申請 → 開課單位審核同意（審核方式自訂） → 簽請教務長核定 → 送註冊組更改成績。

二、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次學期開學註冊日前完成更正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表適用系所主任審核方式